联合国 S/AC.49/2017/9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第 36 段，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向安理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此，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阿姆里特·罗汉·佩雷拉(签名)

17-16267 (C) 200917 260917

请回收

2017 年 9 月 15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本报告介绍了斯里兰卡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2.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充分合作。斯里兰卡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各项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3. 斯里兰卡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 1968 年第 45 号法起草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有关的国内必要法规。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了安理会第 1874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为确保法规符合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决议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愿借此机会感谢专家小组就这一重要事项提供的协助和咨询意见。法规草案目前正在审定中，不久会予以公布。

4. 与此同时，斯里兰卡是联合国会员国，认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已采取必要步骤向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部门传播第 2321(2016)号决议以及以往各项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第 2345(2017)号、第 2356(2017)号和第 2371(2017)号决议以及决议各项规定，使其了解决议规定和会员国的执行义务。

5.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会员国采取步骤，若会员国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或朝鲜政府官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则限制其入境。为促进执行第 15 段规定，斯里兰卡严格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希望进入斯里兰卡的国民均须获得签证。

6.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再有资格通过斯里兰卡的在线电子旅行核准系统申请签证。此外，斯里兰卡移民当局已被要求确保制裁名单上的个人不准进入斯里兰卡，还被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哪怕为过境目的请求进入斯里兰卡时保持警惕。此外，斯里兰卡所有驻外使团和驻地均接到了将所有签证申请提交首都审查的指示。

7.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8 段要求会员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非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安全理事会在第 14 段中促请会员国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斯里兰卡没有常驻大使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新德里的大使馆同时被委派负责斯里兰卡事务。同样，斯里

兰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大使馆或领事馆。斯里兰卡驻北京大使馆同时被委派负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务。

8. 第 21 段强调，会员国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有义务检查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过境的货物。在这方面，海关部门被要求在出入境口警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国民的货物/个人行李。斯里兰卡进出口控制部也收到了类似指示。

9. 第 20 段回顾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规定，其中促请所有国家保持警惕，确保向悬挂朝鲜国旗的民航客机提供的燃料仅为满足相关飞行所需，包括为飞行安全留出标准的富余燃料。2013-2016 年期间，斯里兰卡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军舰/商船提供任何服务，未销售/供应也未参与发放任何类型的燃料。2013-2016 年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未在斯里兰卡着陆。斯里兰卡商船航运秘书处也未登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

10. 斯里兰卡支持开展一切努力，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和裁军。斯里兰卡认为，多边条约提供了一个防止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平台。在这方面，斯里兰卡加入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几项国际条约/公约，其中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核安全公约》

11.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将继续促进国际努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同时仍致力于积极谋求核裁军。

12. 斯里兰卡认真对待第 2321(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规定的义务，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决议规定。斯里兰卡还重申承诺，即密切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